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鲤环保〔2020〕28号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鲤城区创城生态环保宣传进社区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泉州市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总评工作方案》（泉创文明城指〔2020〕3号）等文件要求，为提高广大市民“环境保护、生态文明主题活动”参与率，按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现将《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开展鲤城区创城生态环保宣传进社区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鲤城区“关注生态文明，共同践行环保”倡议书

2. 鲤城区“关注生态文明，共同践行环保”全民倡议入户宣传活动情况表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创城生态环保宣传进社区活动方案

根据《泉州市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总评工作方案》(泉创文明城指〔2020〕3号)等文件要求,为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提高广大市民“环境保护、生态文明主题活动”参与率,积极引导市民践行绿色生活,共建美好家园,营造文明城市创建的浓厚氛围,按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决定在鲤城区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宣传进社区”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范围

鲤城区各社区

二、活动时间

2020年7月份

三、活动要求

(一)开展“关注生态文明,共同践行环保”全民倡议入户宣传活动

请各街道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社区开展“关注生态文明,共同践行环保”全民倡议入户宣传活动,将《鲤城区“关注生态文明,共同践行环保”倡议书》(附件1)分发给辖区所有居民,签名回收存底,并将活动情况表(附件2)汇总上报到鲤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二)开展“@鲤城人,环境保护、生态文明主题活动,你

参与了吗？”线上调查宣传活动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将通过“鲤城环保”公众号发布《@鲤城人，环境保护、生态文明主题活动，你参与了吗？》线上调查文章，请各街道配合转发给各社区，请辖区所有居民参与调查。

（三）结合创城工作开展环保志愿服务宣传活动

请各街道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开展环保志愿服务宣传活动，组织环保志愿者参与创城环保宣传、清理小广告、清扫地面垃圾、文明劝导等工作，倡导辖区居民共同参与志愿服务宣传活动，共同改善周边生活环境。

请各街道于7月28日前，将活动情况表（纸质版、电子版）、活动工作总结（电子版）及活动照片（电子版）报送至鲤城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许冰琳 邮箱：735674115@qq.com

电话：22355102 传真：22355021

附件 1

鲤城区“关注生态文明，共同践行环保”倡议书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生态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也许有人会问：环境保护、生态文明主题活动，您参与了吗？答案是肯定的，您参与了。

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活动，让您听起来很遥远，其实您每天都在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大家平常所做的节水节电、垃圾分类投放、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环境保洁、参加植树造林、拒绝食用野生动物、拒绝一次性用品等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行动，都属于环境保护、生态文明主题活动。我们为您点赞！正是有您的参与，我们的城市才能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

也许您认为自己在环境保护方面还做得不够，那么就从现在开始就一起来参与鲤城区“关注生态文明，共同践行环保”全民倡议宣传活动吧，共同倡议以下环保行动，成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参与者、宣传者、推动者，共同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让我们家乡更美丽：

- 一、不浪费一度电，养成随手关灯、关电器的良好习惯；
- 二、不浪费一滴水，做到人离水断，节约用水；
- 三、不浪费一张纸，积极推广“无纸办公”；
- 四、不乱丢废弃物，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 五、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 六、少用塑料袋和一次性用品；
- 七、绿色出行，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少开车；
- 八、践行绿色消费，多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 九、实行光盘行动，节约粮食，反对浪费；
- 十、拒绝使用野生动物；
- 十一、积极参加植树造林活动，不随意破坏花草树木；
- 十二、主动参与社区环保志愿服务活动。

所属社区：

共同倡议人：

年 月 日

（注：倡议书一式两份，社区、个人各存一份）

附件 2

鲤城区“关注生态文明，共同践行环保”
全民倡议入户宣传活动情况表

报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社区	社区人数	共同倡议人数
合计	街道总人数		
	街道倡议总人数		

抄 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鲤城区委文明办。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8 日印发
